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A、200011B 股票简称：ST 深物业 编号：2003—10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性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382,928,813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总股本的 70.68%，执业律师郑伟鹤先生见证了本次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大会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承刚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议案》

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吴功成先生、邵湘华先生、张天亮先生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的提名，方一兵先生、郭元先先生、王慧敏女士作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本次大会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方一兵，同意 382,928,81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郭元先，同意 382,928,81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王慧敏，同意 382,928,81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三人当选本公司董事。

三、 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郑伟鹤先生见证了本次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记录
- 2、法律意见书
- 3、股东登记记录
- 4、投票记录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2 月 27 日

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信达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郑伟鹤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0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简称“《规范意见》”）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200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03年1月25日贵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刊登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03年2月26日9时整，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深圳市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持有贵公司股份382,928,813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70.6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变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信达律师事务所

郑伟鹤 律师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